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怡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蔡憲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所示「應更正內容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225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附表「應更正內容」欄所示之誤載，而上開誤載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本院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王國耀

法　官　解怡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筱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

附表	應更正內容	更正後內容
原判決附表編號2	被告應給付告訴人羅漢文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元。給付方法：於115年5月19日當場給付伍萬元，其餘部分分期給付，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116年月25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前各給付參仟元，及自116年6月25日起至118年3月25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各給付伍仟元，以及於118年4月25日給付肆仟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一期不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願另給付違約金參萬元。前開款項匯入如本院和解筆錄（115年度附民字第763號）所載羅漢文之帳戶。	被告應給付告訴人羅漢文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元。給付方法：於115年5月19日當場給付伍萬元，其餘部分分期給付，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**116年5月25日**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前各給付參仟元，及自116年6月25日起至118年3月25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各給付伍仟元，以及於118年4月25日給付肆仟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一期不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願另給付違約金參萬元。前開款項匯入如本院和解筆錄（115年度附民字第763號）所載羅漢文之帳戶。